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進一步延遲完成有關物業收購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該等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完成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鑑於安排完成手續需額外時間，臨時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進一步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將完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因此，支付條款進一步修訂如下：32,5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作為部分代價支付，餘額 48,75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支付予賣方律師託管，並將於完成時 (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交予賣方。

除所披露者外，臨時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鄧梅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